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凌云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计划号： LYZC2025-J1-00245

供应商（乙方）： 云南金盛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凌云县 2025 年烟粮轮作项目

项目编号： BSZC2025-J1-270011-DXGS

签订地点： 凌云县农业农村局 签订时间： 2025 年 4 月 17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数量 ①	单位 ②	单价 (元) ③	单项合 价(元) ④=① ②×③	参数性能、指 标及配置
1	板房烤房主体	建造规格符合国烟办 418 号文要求	云南赤那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曲靖	27	套	10000	270000	▲气流下降式,E 型无缝聚氨酯板,建造结构符合国烟办 418 号文,采用金属面硬质聚氨酯夹芯板或优于聚氨酯的夹芯板做墙体及屋面结构(以下简称墙板),厚度要求>50mm,芯材导热系数 0.024W/(m.K)(在平均环境温度 23.8 测得)聚酯密度>40kg/m3,聚氨酯内外保护层为 0.4mm 以上涂层钢板,采用镀锌涂层,锌层重量≥120g/m2 涂层钢板内外不得接触,防止形成热桥,屋面金属面硬质聚氨酯夹芯板或优于聚氨酯的夹芯板(以下简称屋面板),使用与墙体材料质量、厚度等相同的屋面板,涂层钢板内外不得接触,防止形成热桥。具有 34mm 以上的波峰和排水槽结构,防水等级二级。屋面恒载:0.025KN/m2;基本风压:0.45KN/m2;屋面活载:0.5KN/m2;基本雪压:0.45KN/m2。挂烟梁厚度≥1.5mm,热浸镀锌防腐处理,外表面镀锌层重量≥200g/m2,含装卸、安装维护,使用寿命≥8 年,售后服务期限 5 年。
2	内置生物燃烧机炉体+换热器	符合(百原烟(2022)3 号)的内置式生物燃料烤房技术规范(试行)的要求	云南赤那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曲靖	27	套	5000	135000	技术参数详见(百原烟(2022)3 号)的内置式生物燃料烤房技术规范(试行)含装卸、安装维护。使用寿命≥8 年,售后服务期限 5 年。
	二次转运+装卸+板房安装		云南赤那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曲靖	27	套	6000	162000	

3	自控设备+新能源燃烧机+自控仪+风机+安装	符合《百原烟(2022)3号》的内置式生物燃料烤房技术规范(试行)的要求	云南赤那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曲靖	27	套	5000	135000	技术参数详见《百原烟(2022)3号》的内置式生物燃料烤房技术规范(试行)含装卸、安装维护。使用寿命≥8年,售后服务期限5年。
4	配套门窗+烤房顶部防雨棚+编烟棚+线路+地面平	配套门窗	云南金盛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曲靖	27	套	2000	54000	▲大门采用聚氨酯材料,铁皮厚度≥0.376mm,其他要求符合国烟办418号文, ▲(1)门框:钢板厚≥1.5mm压制成型的热镀锌异型钢或50mm×50mm×2.0mm热镀锌方管。▲(2)门板:厚度50mm彩钢复合保温板,彩钢板厚度≥0.4mm,基面镀锌,夹芯聚氨酯,密度≥40kg/m³。最大外围宽2700mm、高3050mm。门板为彩钢板整体加工,彩钢板禁止拼接。▲(3)门扇包边:门扇贴竖向门框一侧采用厚度≥1.5mm热镀锌钢板U型折件包边,其余边采用厚度≥1.0mm热镀锌钢板U型折件包边。▲(4)门板观察窗(800mm×300mm):采用5mm厚单层钢化玻璃,外装彩钢复合保温板防护门的结构。外框采用铝合金专用型材(厚度0.8mm),保温板防护门包边采用≥1.0mm热镀锌钢板U型折件或铝合金型材包边,玻璃固定20采用热镀锌异型折件或铝合金。 ▲(5)隔热墙观察窗(1800mm×300mm):要求采用双层玻璃外层金属保温板结构。▲(6)锁具:集装箱锁具方式,可上下锁定,锁杆采用镀锌圆管,壁厚≥2.5mm,门把手采用冲件或铸件,镀锌处理。▲(7)密封条:采用三层密封形式,即50型三元乙丙复合密封条(耐温150℃以上,具有挤压密封和扣压密封双结构)组合三元乙丙16mm×13mm×2mm密封条。▲(8)大门铰链:115mm×85mm×4mm厚热镀锌钢制铰链。▲(9)附件:螺栓、螺丝、内衬钢板、铆钉等。 ▲(10)门框与墙体之间的密封:采用采用适宜规格尺寸的橡塑板材挤压填充,确保密封不漏气。
		板房顶部防雨棚及加料棚	云南赤那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曲靖	27	套	3000	81000	彩钢板厚度≥0.376mm,30平方每套。要求能抗9级大风
		编烟棚	云南金盛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曲靖	27	套	1000	27000	彩钢板厚度≥0.376mm,12平方每套。要求能抗9级大风
		线路安装	云南金盛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曲靖	27	套	1000	27000	从电表到烤房所有线路的安装,带线槽。材料:国际带皮铝线25平方,安装空气开关,每座烤房配套一个。
		地面平整与硬化	制造商	原产地	27	套	7000	189000	烤房用地测绘,场地的平整(挖填平衡,优先利用场地内土方,减少外运量)回填土需分层夯实,压实度≥95%,平整精度:地面标高误差控制在±30mm内,坡度偏差≤0.5%。3.地面硬化:硬化地面混凝土标号不低于C20,水泥铺设厚度需≥10cm。浇筑前用5cm三七土预处理,地基内部加设防雨塑料或其他防水措施,平整度≤3mm。硬化面积不少于45个平方/座。

5	烤房拆除	原旧烤房推倒、搬运、地面平整	云南赤那思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曲靖	10	套	4200	42000	原旧烤房推倒、搬运。包含垃圾清理以及垃圾运输等费用。
6	烟夹	KC53 型	云南赤那思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曲靖	75	套	5000	375000	400 个每套。符合《Q_YYJ033-2015 烟草机械 KC53、KC54 型圆针梳式烟夹最新》标准 KC53 型。包含二次中转费用。
7	烤房迁移	原烤房拆除、搬运、安装及新址地面平整与硬化	云南赤那思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曲靖	6	套	6500	39000	拆、装、运输等、地面硬化、安装电等。原烤房的拆除：包含垃圾清理以及垃圾运输等费用。土地平整：烤房用地测绘，场地的平整（挖填平衡，优先利用场地内土方，减少外运量）回填土需分层夯实，压实度 $\geq 95\%$ ，平整精度：地面标高误差控制 $\pm 30\text{mm}$ 内，坡度偏差 $\leq 0.5\%$ 。3. 地面硬化：硬化地面混凝土标号不低于 C20，水泥铺设厚度需 $\geq 10\text{cm}$ 。浇筑前用 5cm 三七土预处理，地基内部加设防雨塑料或其他防水措施，平整度 $\leq 3\text{mm}$ 。硬化面积不少于 45 个平方/座。
8	维修烤房	加盖旧烤房顶部防雨棚保温层	云南赤那思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曲靖	36	套	4000	144000	彩钢板厚度 $\geq 0.376\text{mm}$ ，方通钢管、30 平方每座。要求能抗 9 级大风。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壹佰陆拾捌万元（¥168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4 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交付使用。（不可抗自然灾害日及节假日除外）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费用和税费。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汽运。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损耗。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4 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交付使用（不可抗自然灾害日及节假日除外）；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及相关单位组织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3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

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所有设备保修期5年，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零配件。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继续提供长期跟踪维修，有故障问题要求接到通知 48 小时内及时提供服务，实行终生维修服务直到烤房报废，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第八条 付款方式

所有货物供应到位安装完毕、所有设备调试完成并烘烤后正常使用，经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100%。（可根据项目推进需要的实际情况协商支付。）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小时内。

3.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保修期为5年，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所有设备质保期 5 年以上，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零配件。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一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

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保修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

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声明书；
3.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竞标报价表；
6. 其他合同文件。
7.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凌云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章）云南金盛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凌云县前进路 97 号	单位地址：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王家庄街道庄郎社区庄郎村中轻依兰厂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黎美荣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韩艳
电话：0776-7500360	电话：1598787846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广西凌云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市马龙支行
账号：641612010105513785	账号：135703521744
邮政编码：533100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2025年 4 月 17 日